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進行之高等法院聆訊上，法庭頒令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理。

此外，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認可令。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向法庭提出之呈請中作出對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概無本公司繳足股份之轉讓將會失效。

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並就此尋求與呈請人協定和解。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